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 下设履行委员会

####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24年7月7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会议开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 委员会主席 Osvaldo Patricio Álvarez-Pérez（智利）于2024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并祝贺新成员当选。
-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简要回顾了委员会将在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两个新出现的项目。首先是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提交临时数据，然后在稍后日期进行修正。其次是斯里兰卡请求协助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因为基线年是在金融危机期间，随后经济有所复苏。这涉及到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委员会是否可以向自行报告可能出现不履约情况的缔约方提供援助，或者委员会是否应采用过去的做法，等到实际报告了此类不履约情况之后再提供援助。
- 她感谢委员会成员参加关于履行委员会入门读物的在线研讨会，并邀请成员提出任何进一步建议，以改进该文件。她还介绍了秘书处新任高级法律干事 Pablo Moscoso。最后，她向成员保证，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会提供任何所需补充资料。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智利、捷克、肯尼亚、黎巴嫩、荷兰王国、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北马其顿和苏里南的代表未能出席。

6.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B.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72/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17 号决定）：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二）哈萨克斯坦；
    - （三）圣马力诺；
    - （四）厄立特里亚；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和第 XXXV/18 号决定）；
    - （二）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71/3 号建议）；
    - （三）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70/4 号建议）。
6. 请求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V/19 号决定和第 71/4 号建议的落实情况。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9. 委员会商定，缔约方提交临时数据的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而斯里兰卡请求协助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

##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10.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2/R.2）。

11. 关于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该条要求每个缔约方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其合作促进关于研究、发展和公众认识的活动的摘要），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新提交的资料。最近收到的一份报告是 2020 年立陶宛提交的。

12. 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报告数据的问题，全部 198 个缔约方均报告了 2022 年和之前所有年份的数据。第 XXXV/17 号决定所列在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之前尚未报告 2022 年数据的三个缔约方（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圣马力诺）在会议后报告了数据。然而，厄立特里亚尚未提交 2020、2021 或 2022 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圣马力诺也未提交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氢氟碳化物数据。除数据报告外，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埃及本应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之前提交其基线数据，但尚未提交。还有两个最近批准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尚未提交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但仍在截止日期内。秘书处正在与所有这些缔约方进行沟通，并希望获得相关数据，供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查。迄今已有 96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3 年数据，其中 49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

13. 正如执行秘书所指出的，有 16 个缔约方提交了它们归类为临时数据的数据，这引起了秘书处的关注。提交临时数据的缔约方可能被视为已满足其年度数据报告要求，但由于这些数据不是最终数据，过去并未使用此类临时数据来跟踪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在先前的一个案例中，一个缔约方报告了似乎将其置于不履约状态的临时数据，委员会决定不审议该案例，因为该数据只是临时数据。由于没有规定缔约方有义务确认最终数据的截止日期，因此仅提供临时数据的情况可能会持续数年。

14. 此外，提交临时数据的缔约方数量正在增加。秘书处已致函有关缔约方，要求其确定最终数据：五个缔约方确定了最终数据，但还有三个缔约方也提交了临时数据。因此，秘书处请委员会就该事项提供指导。委员会不妨考虑以下备选方案：设定数据可保持为临时数据的时限，如果数据是在当年早些时候提交的，则时限可以更长；决定委员会应根据临时数据审议可能的不履约情况，并要求那些请求修改其临时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完成正常程序，而不仅仅是更新数据；完全禁止提交临时数据。他说，委员会或许还可以制定其他备选方案。

15. 关于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就 2022 年而言，所有超额生产或消费的案例均属于允许用途，如针对实验室用途、关键用途或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或待销毁的副产品库存或原料用途的豁免。就 2023 年而言，秘书处尚未在已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发现任何可能不履约的案例。

16. 关于 2023 年受控物质关键用途的豁免，加拿大已提交其核算报告；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没有提交 2024 年提名，因此没有提交 2023 年核算报告；以色列对甲基溴使用了紧急用途豁免条款，对其没有提交核算报告的要求。

17. 从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报告数据中，未发现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案例。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情况的问题，秘书处致函 158 个进口国，通知它们出口国报告的 2022 年运往它们各自国家的数量。关于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情况和来源国的问题，秘书处仅向提出要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已报告的进口量的信息。在被进口国列为出口国的 53 个国家中，有 27 个国家已确认对该信息感兴趣，秘书处已向其提供。

18. 四个缔约方根据第 XVIII/17 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了 2022 年由于库存而导致的受控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情况。欧洲联盟、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报告说，这些案例与必定要被销毁的无意生产有关。以色列报告说，打算在今后几年将超量生产出口用作原料或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有四个缔约方都确认，它们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措施和条例，以防止储存的物质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

19.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它们都报告了其 2022 年的加工剂用途，欧洲联盟还报告了其 2023 年的加工剂用途。

20. 关于已淘汰受控物质的生产，近年来产量略有增长。大部分产量用于《议定书》允许的原料用途。所有报告的已淘汰物质的生产都是用于《议定书》允许的用途。近年来，所有受控物质（包括尚未淘汰的受控物质）的原料用途产量也有所增加，2022 年达到 210 万公吨。其中大部分产量以及大部分增加产量与含氢氯氟烃有关；然而，四氯化碳的产量也有所增加，并且用作原料的氢氟碳化物的生产也在兴起。

21. 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相对稳定，自 2008 年以来每年在 8 000 至 11 000 公吨之间变化，至 2022 年略有下降。报告销毁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数量稳步上升，而销毁总量基本保持稳定。

22. 2022 年，提交不完整数据报告（用空白单元格代替零）的缔约方数量有所下降。迄今为止，除一个缔约方外，所有提交了不完整报告的缔约方都对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要求作出了答复。

23. 最后，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缔约方报告的三氟甲烷排放量的信息，以便更完整地核算三氟甲烷的总产量。UNEP/OzL.Pro/ImpCom/72/R.2 号文件中提供的数据不完整，因为报告某些信息的要求是自愿性的。在第 7 条数据报告的数据表格 3 下提交的关于三氟甲烷产量的数据大大高于在数据表格 6 下提交的关于三氟甲烷生成量的自愿数据。因此，秘书处认为这项工作无益，可以停止。

2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报告。

25. 在答复关于提交临时数据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确认，《议定书》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决定均未涉及这一问题。对于之前唯一一个因临时数据而可能出现不履约情况并提交给委员会的案例，委员会决定不审议该案例，因为数据只是临时性的。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正在向秘书处提交临时数据，秘书处希望委员会就该事项提供指导。

26. 委员会成员商定需要就这一事项提供明确的指导。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缔约方在收集氢氟碳化物的必要数据（特别是关于混合物的数据）方面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并建议委员会在允许提交临时数据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基线数据尤其如此，必须在批准《基加利修正》后六个月内提交。缔约方可能担心如果提交的数据不正确会受到惩罚，而且修订基线数据的过程可能十分繁琐。一些委员会成员建议设定一个截止日期，在此日期之后必须最后确定临时数据。

27. 然而，其他成员回顾说，正如第 VI/5 号决定所规定的那样，在数据提交后可对其进行更正，因此没有必要将数据归类为临时数据：缔约方应提交其所拥有的数据，并在日后酌情予以更正。从提交数据的截止日期 9 月 30 日到下一年的委员会会议之间有几个月的时间，因此有足够的时间来更正数据。缔约方

不应担心提交表明其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的数据；《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是促进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然而，如果数据与基线年有关，则任何修改均应遵循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它们不希望看到出现《议定书》没有规定或缔约方没有核准的程序。

28. 一些成员表示同意，但表示应努力提醒缔约方，其数据可在提交后予以更正。一些成员说，它们需要更多的信息才能就此事作出决定。因此，委员会商定将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该次会议召开之前分发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对临时数据提交趋势的分析，以及委员会先前就该事项进行的任何讨论和作出的任何决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9.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2/INF/R.3）附件中所载的资料。

30. 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最新含氢氯氟烃消费数据显示，仍有 46.8% 的基线量需要淘汰，缔约方有望实现《议定书》的 2025 年淘汰目标。基金和各执行机构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淘汰二氟氯甲烷和二氯三氟乙烷。泡沫塑料制造业的大部分消费以及制冷和空调制造业的大部分消费目前正在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转化。所有国家都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问题，但有些国家难以在当地市场获得某些替代技术。

31. 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一旦完成，则有待逐步淘汰的含氢氯氟烃累计数量占起点消费量的 83% 和基线消费量的 82%；其中包括包括完全淘汰一氟二氯甲烷和二氯一氟乙烷的消费。剩余的 5 500 臭氧消耗潜能吨将在不久的将来处理，需要就维修行业的二氟氯甲烷、二氯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乙烷做更多的工作。关于预混多元醇中的含氢氯氟烃，已承诺逐步淘汰 90.7% 的起点消费量。

32. 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中国逐步淘汰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额外供资，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第二阶段。

33. 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通过国家方案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四氟乙烷、R-410A、二氟甲烷、七氟丙烷和 R-404A 是消费量最高的五种物质，按公吨计算占消费总量的 85.3%，按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占消费总量的 81.9%。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生产、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维修以及消防应用是排在前三位的用途，按公吨计算占消费总量的 86.2% 以上。

34. 氢氟碳化物的数据是作为纯物质和混合物报告的。一些混合物是以其商品名报告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供了其成分资料。这些数据有时会造成需要更正的报告错误，并使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的核对过程复杂化。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

35.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了共计 9 600 万美元的项目供资，第九十四次会议核准了 6 130 万美元。共向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提交了 23 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向第九十四次会议共提交了 15 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

计划。秘书处鼓励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提交更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项目。

36. 每次会议核准的项目还包括六个国家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新阶段；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了 15 个国家的能效试点项目，包括筹备资金，第九十四次会议核准了 8 个国家的能效试点项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一个全球项目；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了 33 个国家编制受控物质库存清单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九十四次会议核准了 25 个国家编制受控物质库存清单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九十四次会议核准了一个三氟甲烷排放项目。

37. 三个低消费量国家，即亚美尼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要求修改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中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数据。执行委员会根据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初始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核准了这些项目，只有在缔约方会议核准之后，才会审议用于项目供资评估的订正基线数据。

3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和第九十四次会议还作出了大量新的政策决定或要求就具体问题提供信息和分析的决定。第九十三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就以下事项作出了决定：摸底报告要求和精简报告；核准订正业绩指标；评价履约援助方案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能效试点项目；为执行机构核准额外供资，以便向低消费量国家提供额外支助；自愿提供关于当地安装和装配分行业的信息；成果框架和记分卡，用以衡量基金的长期业绩；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专门会议，就执行《基加利修正》的战略办法进行非正式讨论；根据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XXXV/11 号决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39. 第九十四次会议作出的政策决定涉及：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效的业务框架，为制造部门提供 1 亿美元的供资窗口（可扩充），这是一项重大突破，另外还有一份关于某些能效相关活动和循环基金的报告，供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统一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和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时间安排，以便协调呈文并减少报告和工作负担；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部门，特别是涉及喷涂和绝缘泡沫塑料应用的部门，重点是中小企业。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为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准则草案；迄今为止，仅就维修行业商定了准则，但在制造部门取得了良好进展，她表示希望执行委员会将在其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就该事项得出结论。

40. 最后，她介绍了执行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组织的关于执行《基加利修正》的战略办法的非正式对话。除其他事项外，讨论还涉及：第 5 条缔约方尽早采取行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潜在动机，多边基金可为能效项目供资的机制；进一步制定在部门一级发挥影响力的办法，例如支持政策变化或战略示范方案；从基金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如何分享最佳做法；如何在《基加利修正》的背景下支持中小企业；不同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一级提供机构支持和合作。执行委员会商定继续讨论这一事项，首先是在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第九十五次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半天的会议。

4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4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案例信息（UNEP/OzL.Pro/ImpCom/72/R.3），以及拟由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72/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2/INF/R.2 及其附件）。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17 号决定）

43. 根据第 XXXV/17 号决定第 3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圣马力诺构成 2022 年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此外，厄立特里亚已于 2023 年批准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至迟于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 2020 至 2022 年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圣马力诺于 2020 年批准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至迟于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 2021 年氢氟碳化物数据。第 XXXV/17 号决定第 7 段敦促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同一决定第 8 段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情况。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其所欠 2022 年数据，从而履行了其数据报告义务。所报告的数据还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 2022 年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承诺。然而，鉴于该缔约方 2019 年和 2021 年仍未遵守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也未遵守行动计划中所载的 2021 年承诺，委员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5 (b) (一) 下进一步审议该国的履约问题。

#### 2. 哈萨克斯坦

45. 哈萨克斯坦已提交其所欠 2022 年数据，从而履行了其数据报告义务。所报告的数据还证实，该缔约方 2022 年遵守了与《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有关的义务。然而，鉴于该缔约方 2015 年和 2016 年未遵守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也未遵守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委员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5 (b) (二) 下进一步审议该国的履约问题。

#### 3. 圣马力诺

46. 圣马力诺是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已按照第 XXXV/17 号决定第 7 段的敦促，提交了除氢氟碳化物以外的所有物质的 2022 年第 7 条数据。所报告的数据还证实，该缔约方 2022 年遵守了与《议定书》针对这些物质规定的控制措施有关的义务。然而，圣马力诺尚未提交所欠的 2021 年氢氟碳化物数据。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圣马力诺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 2021 年和 2022 年附件 F 物质的第 7 条数据，因此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

(b) 敦促圣马力诺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所欠的 2021 年和 2022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评估圣马力诺对数据报告义务的遵守情况。

#### 第 72/1 号建议

### 4. 厄立特里亚

47. 厄立特里亚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已提交了除氢氟碳化物以外的所有物质的 2022 年第 7 条数据，但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和第 XXXV/17 号决定第 7 段的敦促提交 2020 至 2022 年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因此，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附件 F 物质的第 7 条数据，因此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b) 敦促厄立特里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所欠的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氢氟碳化物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评估厄立特里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遵守情况。

#### 第 72/2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和第 XXXV/18 号决定）

4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其直至 2023 年的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年度削减承诺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还承诺制定国家政策来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生产和新增设施，并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该缔约方提交的 2021 年含氢氟氯烃数据显示，其生产和消费水平略高于其 2021 年承诺，且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任何关于其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49. 因此，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在第 XXXV/18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严格遵守其在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为 2021 年作出的承诺，且该缔约方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该物质的控制措施。尽管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68/4 号、69/4 号和 70/2 号建议中多次提出要求，且秘书处也一再提醒，但该缔约方仍未进行沟通，各缔约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对偏差情况作出解释，同时提交 2022 年生产和消费数据，并酌情提交确保它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其为制定其他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在必要时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50. 在 2024 年 3 月秘书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两名代表进行的现场交流中，该缔约方将偏差解释为计算错误，表示打算派代表团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并提供了一个新的电子邮件通信地址。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该缔约方随后按照第 XXXV/17 号决定的敦促提交了所欠 2022 年数



据，该数据显示，该缔约方按照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履行了其 2022 年含氢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承诺。然而，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关于其偏离 2021 年控制时间表的其他必要信息，也未能派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51. 因此，委员会商定：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XXXII/6、XXXV/17 和 XXXV/18 号决定以及履行委员会第 68/4、69/4 和 70/2 号建议，

(a)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所欠 2022 年数据。所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的 2022 年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b) 然而，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解释其上报的第 7 条数据（2021 年含氢氟氯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氟氯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与其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作出的将该年度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之间的偏差；

(c) 敦促该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对偏差作出解释，并酌情提交确保它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d) 敦促该缔约方提交其进度报告，说明为制定第 XXXII/6 号决定通过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促进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的额外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这些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e) 继续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方面取得的进展；

(f) 提醒该缔约方注意第 XXXV/18 号决定。

## 第 72/3 号建议

###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71/3 号建议）

52.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注意到确保哈萨克斯坦恢复履约的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在 2030 年前履行《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承诺。履行委员会已在第 71/3 号建议中提醒哈萨克斯坦尽快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 2022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该缔约方传达了委员会的建议。

53.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哈萨克斯坦已提交其所欠 2022 年数据，从而履行了其数据报告义务。所报告的数据还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与 2022 年承诺有关的义务，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22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54.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按照第 XXXV/17 号决定第 3 段的敦促，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所欠数据。

所提交的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XIX/14 号决定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且 2022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b) 继续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方面取得的进展。

### 第 72/4 号建议

### 3.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70/4 号建议）

55.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b)和(c)段中，第 5 条缔约方利比亚承诺在不久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56. 在第 70/4 号建议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了关于履行第 XXVII/11 号决定中所载承诺的最新进展资料，包括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委员会还同意继续监测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c)段所载的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

57. 按照建议的要求，利比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了最新进展情况。自 2024 年 1 月起，各行业已逐步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大多数部委和机构都表示有可能禁止在当地采购这类设备。关于禁止进口的问题，该缔约方表示，目前市场上有更多依赖含氢氟氯烃替代品的设备和电器，且价格更具竞争力，从而鼓励了购买使用替代制冷剂的设备。然而，该缔约方指出，持续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对当地经济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推迟了向非含氢氟氯烃替代品的过渡。该国没有提交关于禁止进口使用含氢氟氯烃的设备的计划的具体细节。

58.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进一步最新资料，说明其在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的进展情况，但这些措施尚未落实；

(b) 请利比亚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行动执行进展的进一步最新资料，说明为实现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和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c)段所载指示性时间框架而将采取的具体步骤，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 第 72/5 号建议

## 六、请求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59.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表示委员会将审议缔约方提出的六项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请求中的四项。

60. 洪都拉斯请求修订其 2022 年基线年数据，该数据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数据一起用于确定第 5 条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基线，并根据《基加利修正》被归类为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修订后的基线将比目前的基线水平 1 460 674 二氧化碳当量吨减少 10 951 二氧化碳当量吨（0.75%）。

61. 为编制该缔约方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发现海关记录数据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不一致和印刷错误，因此需要进行修订。详细情况已记录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项目提案中，秘书处已审查了该提案，洪都拉斯提交了补充文件以支持其修订请求，这些文件可在会议门户网站上查阅。正如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在其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洪都拉斯提交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已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现有基线予以核准，并将在缔约方会议核准基线变更后重新审议项目供资问题。

62. 因此，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为支持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洪都拉斯提出的将其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修订为 1 024 898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2/6 号建议

63. 萨尔瓦多提交了修改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减少 41 758 二氧化碳当量吨（4%）。为编制该缔约方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发现海关主管部门的报告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和遗漏，因此需要进行修订。作为预混多元醇的一部分进口的 HFC-365mfc 已作为一种单独的物质报告，并列入了计算的消费总量，一些出口到邻国的进口氢氟碳化物未列入这些年份的第 7 条数据。

64.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a)(一)至(三)分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摘要；包含解释性表格的电子表格；支持每项交易和更正的发票和进口许可证副本；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提案，该提案已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根据基线年的现有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审议。正如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在其发言中指出的那样，萨尔瓦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已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现有的基线数据予以核准，而且在缔约方会议也核准了基线数据变更之后，将对萨尔瓦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予以调整，以反映基线变更。

65. 因此，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为支持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萨尔瓦多提出的将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分别修订为 705 669、784 010 和 703 349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2/7 号建议

66. 亚美尼亚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增加 266 218 二氧化碳当量吨（56%）。为编制该缔约方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发现海关主管部门的报告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和遗漏，因此需要进行修订。该国目前的许可证制度不涵盖混合物，只涵盖纯氢氟碳化物。由于亚美尼亚是欧亚经济联盟的一部分，从其他成员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进口未被亚美尼亚海关主管部门记录为进口。在线购买也没有受到管控。

67. 该缔约方提交了：第 XV/19 号决定第 2(a)(一)至(三)分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摘要，解释了修订原因；一份列有拟议修订的表格；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编制的氢氟碳化物调查所用的问卷样本，以及一个区域主管部门的答复附信（亚美尼亚文）；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编制的氢氟碳化物调查的摘要；提交执行委员会的 2024 年 2 月 5 日关于亚美尼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提案。正如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在其发言中指出的那样，亚美尼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已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现有的基线数据予以核准，而且在缔约方会议也核准了基线数据变更之后，将对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予以调整，以反映基线变更。

68.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亚美尼亚请求所依据的方法与委员会先前审议的两个国家的方法不同，并询问是否存在根据设备调查而非海关进口文件进行基线调整的先例。其他成员表示，它们希望在同意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之前，获得更多关于该缔约方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运作情况和在线购买情况的资料。

69.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向委员会通报说，欧亚经济联盟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协定对此类物质的所有转移实行管控，要求每次装运都必须得到该联盟成员国主管机构的批准。然而，在亚美尼亚，尚未确定主管机构，这意味着在基线年期间没有实施管控。

70. 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补充说，其机构共同努力为亚美尼亚编制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许多国家都采用了自下而上的设备调查方法，同时考虑到渗漏率。由于该计划是在 2024 年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数据差异直到最近才被发现，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亚美尼亚先前报告的消费数据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相比显得偏低。

7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说，根据这些解释，亚美尼亚提供的资料足以批准该请求，而其他一些成员则说，他们希望得到进一步澄清，例如确保未混淆“消费”与“使用”，并区分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含有受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还提出了向亚美尼亚出口的国家如何记录出口数据以及它们的基线是否也需要更新的问题。一名成员指出，由于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将在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之前举行，因此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决定根据补充资料进一步讨论亚美尼亚的请求不会延误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对该请求的审议。

72.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亚美尼亚要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亚美尼亚尽快、最好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的、但尚未提交的资料（特别是确认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的发票或其他正式文件），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又请亚美尼亚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资料时确保对其予以保密；

3. 邀请亚美尼亚派代表出席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 第 72/8 号建议

73. 利比里亚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秘书处要求其作出进一步澄清，但该缔约方未作出回应，因此秘书处无法完成对该请求的审查。

74.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利比里亚要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利比里亚尽快、最好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的、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支持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又请利比里亚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资料时确保对其予以保密。

### 第 72/9 号建议

## 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第 XXXV/19 号决定和第 71/4 号建议的落实情况

75.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在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 160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49 个缔约方报告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这是对 UNEP/OzL.Pro/ImpCom/72/R.4 号文件所载数字的更新。

76. 其余 11 个缔约方中有六个，即安哥拉、厄立特里亚、肯尼亚、马里、圣马力诺和赞比亚，尚未报告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莱索托和莫桑比克最近提供了信息。2024 年 4 月 9 日，莱索托通知秘书处，尽管存在相关条例，但该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执行，并请求延期至 2024 年 7 月。2024

年 4 月，莫桑比克通知秘书处，其条例已获莫桑比克部长会议批准，但要到 7 月底才能生效。目前还没有关于这两个缔约方的进一步信息。至于其余三个缔约方，要么《基加利修正》尚未对其生效，要么尚未超过三个月的报告截止日期。

77. 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 71/4 号建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XXXV/19 号决定将八个缔约方列为未遵守建立许可证制度义务的缔约方。自那时以来，有两个缔约方（印度尼西亚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向秘书处报告了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78.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秘书处在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 149 个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此类许可证制度，另外四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c) 敦促本建议附件所列六个缔约方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信息；

(d) 请莱索托和莫桑比克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供关于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最新情况，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e) 继续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和第 XXXV/19 号决定第 4 段建立和实施这种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 建议附录

###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 |          |         |
|----------|---------|
| 1. 安哥拉   | 4. 马里   |
| 2. 厄立特里亚 | 5. 圣马力诺 |
| 3. 肯尼亚   | 6. 赞比亚  |

**第 72/10 号建议**

## 八、其他事项

79. 正如执行秘书在开幕致辞中指出的那样，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处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斯里兰卡的一封信函，请求秘书处协助调整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该信函的附件解释说，根据该国对氢氟碳化物制冷剂进口商提交的配额申请的分析，2024 年对氢氟碳化物的需求量空前高涨，几乎达到基线值的五倍。因此，斯里兰卡请求考虑将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水平增加到目前基线（2 340 468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两倍，以保护其蓬勃发展的制冷和空调行业。

8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段，其中规定，“如果缔约方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已尽最大善意努力，但仍无法充分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

务，则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呈文，特别解释其认为是造成不履约的具体情况。秘书处应将此种呈文转交履行委员会，履行委员会应尽快予以审议。”

81. 2024 年 7 月 7 日，斯里兰卡请求将该事项列入委员会本次会议的议程，并表示它期待讨论对其基线水平的潜在修改，因为它不希望处于不遵守其义务的状态。

82.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确认，过去缔约方向委员会通报经济困难导致其担心可能进入不履约状态，委员会决定等到缔约方实际进入不履约状态后，再协助其制定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确认，斯里兰卡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项目提案，但随后撤回了该提案，因此该提案从未提交执行委员会。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斯里兰卡提交的资料，并在该缔约方进入可能的不履约状态时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 **九、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83.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其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 **十、会议闭幕**

84.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4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转交、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 决定草案 XXXVI/[--]：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那些请求变更所报告的基线年的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萨尔瓦多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下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该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萨尔瓦多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萨尔瓦多	620 802	985 085	712 414	705 669	784 010	703 349

3. 洪都拉斯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该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4. 核准洪都拉斯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2	2022
洪都拉斯	1 057 751	1 024 898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智利

Mr. Osvaldo Alvarez-Perez (President of the Committee)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atinos 180 piso 13  
Santiago  
Chile  
Tel: +56 22 827 5096  
Email: osvaldoalvarez@outlook.com;  
oalvarez@minrel.gob.cl

Sra.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tor of the Ozone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an Martin 73  
Santiago  
Chile  
Tel: +562 2573 5660  
Email: cparatori@mma.gob.cl

## 捷克

Mr. Matěj Mrlina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Czech Environmental Inspectorate  
Prague 10010  
Czechia  
Tel: +420 731 688 450  
Email: matej.mrlina@cizp.cz

## 肯尼亚

Ms. Linda Kosgei  
Hea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EA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ry  
Ragati Rd, NHIF Building, 13th Floor  
P.O. Box 30126-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722 418 323  
Email: lindakosgei@gmail.com;  
lkosgei@environment.go.ke

## 黎巴嫩

Ms. Lara Haidar  
Project Associate  
Ozone Projects - UND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Cell: +961 3 024 284  
Email: lara.haidar@undp.org

## 荷兰王国

Mr. Martijn Hildebr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Committee)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Climate Policy and Green Growth  
PO Box 20901  
Den Haag 2500EX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Tel: +31615232527  
Email: martijn.hildebrand@rws.nl

## 塞内加尔

Mme Reine Marie Coly Badiane  
Coordonnatrice du Programme Ozone Sénégal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 la Transition Ecologique  
Parc Forestier et Zoologique de Hann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B. P. 6557  
Dakar  
Sénégal  
Tel: (+221) 333826 0118 / 77 648 0059  
Email: badianereine9@gmail.com;  
badianermc@gmail.com

## 美利坚合众国

Ms. Karen Bianco  
Attorney-Advisor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A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564 3298  
Email: Bianco.Karen@epa.gov

---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 观察员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438 220 5184  
Email: tina.birmpili@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7851  
Email: balaji.natarajan@un.org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s. Maria Antonella Parodi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orship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39 349 119 2189  
Email: wwp@mrecic.gov.ar

### 环境署臭氧行动

Mr. Halvart Koeppen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1 rue Miollis, Building VII  
75015 Paris  
France  
Tel: +33 6 95 92 47 59  
Email: halvart.koppen@un.org

Mr. Khaled Klaly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West Asia  
UN House, Riad el-Ya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Tel: +961 197 8605  
Email: khaled.klaly@un.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Adnan Atwa  
Head  
Montreal Protocol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Innova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1400  
Austria  
Tel: +43 1 26 060 3753  
E-Mail: A.Atwa@unido.org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Innova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1400  
Austria  
Tel: +43 699 1459 362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Thavan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Global Practice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203 0338  
Email: tjunchaya@worldbank.org

Ms. Sara El Choufi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Global Practice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1818 H. Street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848 5658  
Email: selchoufi@worldbank.org

##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eg.seki@un.org

Ms. Maria Socorro Manguiat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aria.manguiat@un.org

Mr. Pablo Moscoso de la Cub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  
pablo.moscosodelacub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rabbiosi@un.org

Ms. Yiwei Zou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yiwei.zou@un.org

Ms. Martha Mulumba  
Senior Information Systems Assistant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artha.mulumba@un.org

---